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调剂考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2〕3 号）、《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3 号）、辽宁省招考委《关于做好辽宁省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辽招考委字〔2023〕6 号）及《沈阳建筑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管理办法》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材料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制定本细则。

学科（类别）领域 代码及名称		学习 形式	拟接 收调 剂考 生数	拟发 送复 试通 知数	接收调剂考生条件	调剂考生 进入复试 遴选规则
080500	材料科学 与工程 (学术学位)	全日制	22	55	1、初试成绩（单科与总分）均达到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A 类考生）； 2、初试科目须考数学一或数学二，英语一或英语二； 3、本科专业为材料类、土木类、环境科学与工程类、化学类和化工制药类专业（各类专业参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	1、按照考生初试总成绩高低遴选进入复试； 2、总成绩相同者，数学与英语之和较高者优先；数学与英语成绩之和相同，数学成绩高者优先。
081400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材 料方向) (学术学位)	全日制	22	55	1、初试成绩（单科与总分）均达到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A 类考生）； 2、初试科目须考数学一或数学二，英语一或英语二； 3、本科专业为材料类、土木类和安全类（土木工程方向）专业（各类专业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	
085601	材料工程 (专业学位)	全日制	35	88	1、初试成绩（单科与总分）达到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A 类考生）； 2、初试科目须考数学一或数学二；英语一或英语二； 3、针对全日制调剂考生，本科专业为材料类、土木类、化学类和化工制药类考生，拟发送复试通知数不超过 70 个；其他类专业考生	
		全日制(退 役大学生 士兵计划)	1	3		
		非全日制	1	3		

					拟发送复试通知数不超过 18 个。（类专业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
--	--	--	--	--	--------------------------------------

注：“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复试分数线按照学校执行。

一、接收调剂考生条件及人数

注：（1）调剂考生遴选原则为截止到本专业调剂系统 4 月 6 日零时开通至 4 月 6 日 12 时截止，从国家调剂系统报名考生按学术型和专业型初试分数分别遴选。

（2）类专业见最新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

二、复试差额比例

学院各学科（领域）复试差额比例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生源充足的学科领域不低于 120%。

三、复试科目选择

材料科学与工程、土木工程（土木工程材料方向）和材料工程 3 个学科领域专业能力考核复试科目均为《新型建筑材料》。

四、资格审查

审查材料：包括复试考生的初试准考证、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沈阳建筑大学 2023 年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

采用线上资格审查方式，需要考生把材料汇总成压缩包，以“姓名-专业-审查材料”命名后到邮箱 clfssh2022@163.com，审查通过后方可参加复试。

发送时间：收到复试通知的调剂考生在 4 月 6 日 18:00 前。

五、复试日程安排

日期	时间	工作内容
3 月 31 日-4 月 5 日	00:00-24:00	调剂考生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s://yz.chsi.com.cn/yztj/) 中预报名，填报调剂志愿。
4 月 6 日	00:00-12:00	调剂考生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s://yz.chsi.com.cn/yztj/) 正式报名，提交调剂志愿。
4 月 6 日	13:00-16:00	发送复试通知（考生务必保持电话畅通，查收短信，及时关注学院官网）
4 月 6 日	16:00-19:00	组织考生开展远程面试系统的使用学习及模拟测试，完成除考试内容外的全部环节演练，保证网络远程复试顺利。

4月6日	16:00-20:00	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及考生资格进行线上审核。
4月7日	8:30-19:30	开展线上专业能力考核、综合素质考核及英语听说能力测试。
4月7日	19:30-20:30	按照录取原则，提出拟录取建议名单并报研究生院，经审批合格后，公布拟录取考生名单。
4月7日	20:30-22:30	组织拟录取调剂考生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中完成拟录取确认操作。
4月7日	20:30-23:30	公示拟录取考生名单（官网）。
4月中旬		发放拟录取考生调档函、签订定向就业研究生培养协议

注：根据实际情况，以上时间安排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六、考生线上复试须知

考生必须提前确定复试条件。复试工作使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研发的“研招远程面试系统”。备用平台采用“腾讯会议”。

1、系统操作流程

(1) “研招远程面试系统”操作流程

下载安装软件→注册登录→账号实人验证→阅读系统须知→选择报考学校及考试→确认准考信息、承诺书→提交面试材料→选择面试考场→考场实人验证→进入考场。

(2) 备用平台-“腾讯会议”操作流程

下载腾讯会议客户端→熟悉界面→接受会议号→加入会议→开启音频视频等。

2、考生复试条件

采取双机位，考生须确保网络畅通并准备两台视频设备（笔记本电脑、手机或外接摄像头和麦克风的台式电脑）其中一台用于远程复试，一台用于实时监控。

七、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能力考核、综合素质考核和英语听说能力测试三个部分，三个部分的考核同时进行。

1、考核内容

(1) 专业能力考核主要考查学生对各类新型建筑材料的组成、结构、性能和应用等基本知识的掌握程度以及对发展新型建筑材料意义的把握程度，尤其是考查学生结合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对新型建筑材料发展趋势的把握能力。主要内容包括：新型建筑材料、绿色建材（生态建材或环境友好型建材）的定义、发展以及两类建材的意义；新型水泥；新型混凝土及其制品；新型防水材料；保温隔热材料；建筑装饰材料。

(2) 综合素质考核主要全面考核学生对材料类专业通识知识以及土木工程材料理论知识和应用能力，考察学生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考察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同时注意考察学生的创新精神、事业心、责任感、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等。

(3) 英语听说能力测试主要考查学生专业英语文献翻译能力，重点考查考生运用外语知识与技能进行听说交流的能力。

2、考核程序

(1) 专业能力考核问题由涵盖复试科目《新型建筑材料》考试大纲的难度相当的问题组成，每套题包含6个问答题，考生可任选4题作答，每题25分，考生在线回答。

(2) 综合素质考核问题分别由难度相当的问答题组成套题，每套题中有2个必答题和4个任选题，考生除须对必答题作答外，还须选择两个任选题作答。每题25分，考生在线回答。

(3) 英语听说能力测试包括 ①考生先英文自我介绍（1分钟左右，不能介绍姓名），包括本科专业、学业成就、个人爱好等；②系统随机抽题，考生先朗读专业英文段落再翻译。

3、考核方式

复试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进行，使用教育部推荐的研招远程面试系统，腾讯会议作备用系统。考生考核顺序由系统随机生成。所有考核题目由系统随机发放，考生依次完成专业能力考核、综合素质考核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三个考核部分的在线回答。

4、考核时间

每名考生考核约 30 分钟，其中，专业能力考核约 15 分钟，综合素质考核约 12 分钟，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约 3 分钟。

5、成绩评定

专业能力考核、综合素质考核和英语听说能力测试三个环节，每个环节满分均为 100 分，由复试小组成员独立给出分数（百分制）。专业能力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均不少于五位评委考核，计算成绩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英语听说能力测试，由三个评委考核，计算成绩时取算术平均值。复试各项成绩均作四舍五入处理，保留到小数点后 1 位。

6、同等学力考生加试

(1) 考核内容。同等学力考生需加试《材料概论》和《建筑材料检测技术》两门课程，考察学生在本专业的实际应用能力和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能力。

(2) 考核程序及方式。系统随机抽取每门课的套题号，套题包含 4 个问答题，每题 25 分，考生在线回答。

(3) 考核时间。每人约 20 分钟。

(4) 成绩评定。每门课考核满分均为 100 分，由不少于五位评委组成的考核小组人员独立给出分数（百分制），计算成绩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成绩均作四舍五入处理，保留到小数点后 1 位。

八、成绩确定方法

1、复试总成绩确定方法

复试总成绩确定方法：考生复试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

计算公式为：复试总成绩=专业能力考核×50%+综合素质考核×40%+英语听说能力测试×10%。

2、加权总成绩确定方法

加权总成绩确定方法：加权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

计算公式为：加权总成绩=初试总成绩×0.2×60%+复试总成绩×40%。

九、拟录取原则

1、调剂考生录取原则

(1) 在同一学科领域内，调剂考生按照所在学科领域考生加权总成绩（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高到低依次录取。如考生加权总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初试数学、英语、政治、专业课单科分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2) 考生需在录取结果出来后 2 小时内确认，按照规定时间没有确认的，视为考生主动放弃录取资格，学院按规定录取原则递补录取。

2、不予录取原则

(1) 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或复试环节中专业能力考核、综合素质考核、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中任一项低于 60 分，均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同等学力考生的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但其中任何一门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的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3、其他事项说明

(1) 复试分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完成后，有剩余名额再进行下一阶段复试。

(2) 材料科学与工程（080500）或土木工程（081400）考生人数不足时，名额互相调整。

(3) 如在复试过程中出现国家复试系统、调剂系统、录取系统等无法正常使用等问题，复试录取安排等会做相应调整，在学院官网另行通知。请所有进入调剂复试的考生务必及时登录学院官网查看复试相关通知。

(4) 3 月 31 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已开通预调剂系统，4 月 6 日 00:00 开通正式调剂系统。

(5)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贺老师

联系电话：13504995432,024-24690300

调剂 QQ 群：425641262（有意向调剂的同学请实名进群）

监督电话：024-24690302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04.03